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於一百年五月九日函頒，歷經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修正，迄今已逾八年，時空背景環境已諸多變化，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之需求，亦須因應時空演變修正，為避免各機關學校於執行上產生窒礙與不足，使本要點規定符合行政機關作業實務，爰擬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
- 二、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及其他直轄市政府車輛管理辦法，明定專用車範圍及上下班使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合併第三點、第五點有關公務車輛管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將調派原則、申請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分點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八點)
- 五、公務車輛之管理已於第三點規定專人辦理，且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車輛本可相互支援，無須特別說明，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項，其他有關車輛使用完畢後之停放事項，依發生順序移列第九點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現行規定機器腳踏車已更名為機車，且公務機車已包含於第二點公務車輛之範圍，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